

同济大学外国语学院

同济外语内〔2021〕19号

关于印发《同济大学外国语学院学生公派出国（境） 管理条例》的通知

各单位：

《同济大学外国语学院学生公派出国（境）管理条例》经2021年第17次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外国语学院

2021年11月30日

同济大学外国语学院学生公派出国（境）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三全育人”改革工作，培养学生国际视野和全球胜任力，规范学生公派出国（境）事宜的办理程序和管理工作，根据《同济大学学生出国（境）管理规定》（同济学[2020]16号）及学校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指的学生是同济大学全日制在籍在读、需要办理因公出国（境）手续的各类学生。

第二章 因公出国（境）类别及条件

第三条 本条例所指学生公派出国（境）按照时间长短分为短期出国（境）和长期出国（境）。短期出国（境）为出国（境）在三个月以内，长期出国（境）为出国（境）达到三个月（含三个月）以上。

第四条 本条例所指公派出国（境）类别包括以下两类：

1. 国家公派：国家公派出国（境）是指学生获得国家留学基金或我国政府联系的各种项目奖助金等资助，赴国（境）外进修学习、攻读学位、合作研究、培训、工作等（含应届毕业生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攻读硕士或博士）。

2. 单位公派：单位公派出国（境）是指学生获得学校资助或由学校批准等方式公派出国（境）。

第五条 凡学生因工作或学习需要，使用国家、地区或单位，个人或邀请方经费赴国（境）外（含学生已公派在国/境外再赴第三方国/境外）参加会议、比赛、演出、志愿服务、培训、进行学术交流、合作研究、夏（冬）令营、学科竞赛、联合设计等相关活动的，或在国内参加线上留学、参加外国主办方举办的国际会议，均应按公派出国（境）管理，按公派出国（境）办理审批手续。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申请赴国（境）外自费留学，需办理退学手续后自行至户口所在地办理。

应届毕业生毕业后赴国（境）外自费留学，需自行将户口、档案转移到原户籍所在地后自行至户口所在地办理。

第七条 公派出国（境）交流生的选派，本科生一般在二、三年级学生中进行，研究生一般在二年级学生中进行，应届毕业生除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赴国外攻读硕士或博士项目外，原则上不得申请公派出国（境）交流。应届毕业生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赴国外攻读硕士、博士项目，出国（境）前按照在校生流程办理相关出国（境）手续，在完成公派任务后，需回学校履行回国（境）报到手续。如继续在我校升学的应届毕业生，确因工作需要派出的，需由学生的后续导师同意，并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

讨论通过方可派出。

第八条 公派出国（境）学生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遵纪守法，积极向上；
2. 身心健康，外语能力优良，能够完成在国（境）外的学习任务；
3. 家长（或监护人）同意并支持其出国（境），具备在国（境）外学习和生活的经济能力和适应能力；
4. 学业及表现优良，无违法行为或违纪行为、无恶意欠缴学费行为；
5. 具有出国（境）目的地学校、研究机构或其他部门开具的有效邀请函件；
6. 符合公派出国（境）项目及国（境）外接受单位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在符合前面公派出国（境）条件的基础上，本科生选拔可以依据学生的绩点排名，结合各系（所）交换留学安排、学生的出国（境）访学意愿及经济状况确定最终人选。

第十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及档案人事关系不在校的学生申请出国（境），应在其档案人事所在单位办理派出手续。如因项目需要确需学校派出的，应当征得原单位的书面同意（如是公务员、国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还需征得上级局级单位的书面同意），然后按规定办理相关出国（境）手续。

第三章 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学生公派出国（境）项目的选拔、实施及派出手续等工作由学院外事条线、各系（所）、学工办、教务科分工负责。出国（境）项目的审核和实施，按照“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各项准备事项，做好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第十二条 交流学生确定派出后，学院外事条线、各系（所）、教务科、学工办等协同开展出国流程审核、行前、行中、行后管理教育及成绩认定等有关工作。学院及系（所）外事秘书、班主任和导师主要负责出国（境）学生的交流项目协调、行前教育、行中管理及课程修读、学术研究把关事宜；学工办辅导员主要负责出国（境）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把握学生思想动态，实施奖优助困等学生事务管理，开展归国学生谈心谈话等工作；教务科教务员主要负责出国（境）学生的学籍管理、成绩认定、学分兑换等工作。各条线应明确分管领导及负责人，共同做好出国（境）学生的请假、学业、教育、管理和返校报到等工作。

第十三条 学院及各系（所）外事秘书每学期需汇总出国（境）学生情况，与学校外事办公室保持及时沟通。

第四章 公派出国（境）前的程序

第十四条 学生在申办出国（境）流程前，须征得所在系（所）负责人同意（包括对计划修读课程的认可），研究生则须同时征

得导师同意。

第十五条 涉及学分兑换的，学生申请赴国（境）外学校交流前，需充分了解对方学校相应学期的课程设置，内容及学分一般应与同济大学本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接近或相当，教学要求应基本符合同济大学对学生培养的要求。本科生应在系（所）负责人和导师指导下，制定《同济大学本科生国际交流修读课程计划表》，明确拟在对方学校修读课程及对应的本校课程。

第十六条 学生出国（境）前需在学院接受行前教育。教育的主要内容包括思想政治教育、国家安全观教育、安全教育、保密教育等。行前教育由学生所在班班主任负责开展。行前教育完成后形成《同济大学外国语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行前谈话表》，学生与班主任须亲笔签字确认。

第十七条 学生出国（境）前需办理学校派出手续，手续办理完毕获得学校批件后方可出行。学生办理审批手续，须在同济大学综合管理门户网站“学生出国（境）”系统进行出国（境）申请。

学生擅自出国（境）、出国（境）请假未获准，按《同济大学学生违反校纪校规处分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八条 学生公派出国或赴港澳地区出访，包括参加外单位组团，由学校审批并印发批件；学生赴台湾地区出访，包括参加外单位组团，由学校报上海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审批并

印发赴台批件。

第十九条 关于学生公派出国（境）出访天数、行程安排、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经费来源、护照签证办理、学籍、户（学籍证明办理、学位申请、修读双学位、参加联合培养项目等的规定依照《同济大学学生出国（境）管理规定》（同济学[2020]16号）执行。

第五章 公派出国（境）期间的学生管理

第二十条 出国（境）学生在国（境）外期间，应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外事纪律和我校相关规定，严格遵守我国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学校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不做有损国家尊严的言行。自觉遵守目的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并尊重当地的文化及风俗习惯，注意人身财产安全。遇到关系国家、学校利益和声誉的大事应及时向我国驻当地使领馆和学校报告。

在国（境）外期间如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外事纪律和我校相关规定违法违纪行为，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如有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行为，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出国（境）学生必须采取购买保险等医疗保障等措施。在国（境）外期间，学生安全由本人自行负责。学生须注意人身安全，熟记当地火、警、急救、使领馆等的应急电话；

妥善保管个人护照，防止丢失和被盗，一旦遗失，立即向当地警局及使领馆报失并及时补办。外出时提高警惕，少带现金，集体行动并相互照应。留意当地媒体信息，了解当地政治、经济、社会形势，尽快适应当地生活。在外期间一旦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与中国驻当地使馆教育处、学院联系，如实地报告事件的真相，以获得及时的、正确的帮助。

第二十二条 学生出国（境）交流期间，各系（所）应加强对学生的行中教育关心。班主任、导师、辅导员需定期关心国（境）外学生的学习、生活等情况；长期出国（境）的，学生要定期与学院保持联系，本科生每两周须向班主任汇报交流情况，研究生每月须向导师汇报交流情况。若学生未按时与班主任或导师汇报情况，班主任或导师需要主动与学生联系。

第二十三条 学生公派出国（境）期间应当在每学期初按学校要求完成注册工作，回国（境）办理报到手续后由学院加盖注册章。

第二十四条 学生须及时关注学校及学院通知和通告等，涉及自身权益的事项（如奖助学金、优秀学生、推荐免试直升研究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助学贷款、就业等）由本人自行对未及时申请、报名等所导致的后果负责。

第二十五条 公派出国（境）的预备党员，须回国后本人书面向党组织提出恢复预备期的申请并汇报在国外期间的情况，自

党员向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请之日起，经过一年时间的考察，符合党员条件的，可以办理转正手续。其它关于学生党、团组织关系事宜，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因公出国（境）交流的学生干部须至少完成一学期任职者方能进行考核及相应加分。交流期间的学生干部职务，由学工办、团委以及班主任视情况而定。

第二十七条 学院将根据学校对不同种类助学金、助学贷款的评审要求及学生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发放。

第六章 学生归国（境）的教育管理

第二十八条 交流期满后，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学校有关规定，按照计划按期回国返校。回国（境）前至少提前一周向学工办报备归国行程安排，回国（境）后一周内需到学院完成报到手续，超过报到时间按旷课处理，逾期一个月未回国报到者，作自动退学处理；两周内需在同济大学综合管理门户网站“学生出国（境）”系统进行归国（境）登记。完成登记后，学院指定专人进行归国谈话，谈话完成后学院进行系统审核。长期公派出国（境）学生，必须于返校后两周内向学院、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和外事办公室提交“出访交流报告”。

公派出国（境）学生若需延长在国（境）外的学习时间，应当提前一个月向学院、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延

续。出国（境）请假获准后逾期回国（境）、未获得批准擅自延长国（境）外学习时间的，按《同济大学学生违反校纪校规处分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九条 关于学分兑换，本科生须在本科生院通知的规定的时间内，按期到学院教务科办理学分认定手续，逾期不办理者，后果自负。未经学院同意出国（境）交流的学生，学分不予认定。

本科生在他校所学课程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与本专业课程相同或相近的，经本专业负责人审核同意后，可直接认定为本专业课程学分。成绩经认定后将在同济大学学生成绩系统中如实记载，认定一经确认不得修改。

第三十条 本科生在交流期间学分总量原则上应与学生在同济大学专业培养计划中相应学期的课程学分相当。对于院系认定必须补修的课程，须在回国后补修。

第三十一条 其它关于公派学生在国（境）外学校修得的课程成绩事宜，根据《同济大学本科生赴国（境）外大学交流学习管理规定》、《同济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外国语学院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负责最终解释。

第三十三条 学院原有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

定为准；如上级有相关规定、文件变动的，以上级最新规定、文件为准。

同济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1年11月30日

